



林焱新 | 律师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3年6月21日

## 资本市场法律

### “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挂牌条件细化标准出台

林焱新 | 智斌 律师

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的政策措施，将首批由北京、天津、武汉和上海四地的国家级高新区新三板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具备“转板”前景的新三板作为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重要跳板，其扩容使得新三板服务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推进企业的挂牌速度。

2013年6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条件进行细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原则上同意其股票挂牌申请，重点围绕申请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满足要求和主办券商是否按要求完成尽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基本标准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标准如下：

####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依法设立包括公司设立的主体与程序、股东出资方式与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有性质、外资性质等特殊性质的公司取得其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法》2006年1月1日修改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存续满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而非24个自然月。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得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可以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政策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其关键资源要素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并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1）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申请挂牌公司应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与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会要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与评估。

“合法规范经营”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得有受到刑事处罚、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法》适格，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或在申请挂牌前已规范或归还；
- （4）申请挂牌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股权明晰”是指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适格（特殊性质的股东遵循相关法律规定）、股权结构清晰、真实确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是指申请挂牌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股票转让符合限售规定，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 （2）违法行为虽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除上述条件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其他要求的条件。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林燚新**律师（+86-10-8525 5507; [yixin.lin@hankunlaw.com](mailto:yixin.lin@hankunlaw.com)）或**智斌**律师（+86-10-8525 5525; [bin.zhi@hankunlaw.com](mailto:bin.zhi@hankunlaw.com)）联系。